

宁夏财政年鉴

《宁夏财政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财政年鉴

《宁夏财政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

2009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财政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和山

副主任:焦生洪 张 捷 李彦凯 路 芳 王本仁
马闽霞 张苏安 刘怀明 董 峰 李少文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心农	王春生	尤学梅	史学礼	叶 萍	许 平
许学禄	李文明	李少智	齐天生	刘守保	刘学军
刘建洲	何天文	杨冬梅	杨喜旺	杨金忠	陈 延
陈志磊	孟 虎	宋海燕	赵惠宁	梁万荣	徐光荣
常利民	霍蕴武				

《宁夏财政年鉴》编辑部

主 编:路 芳

副 主 编:王心农

编 辑:王玉奎 朱起进 柳 静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财经文献

教育部关于认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 “两基”目标的意见	(3)
加大投入 攻关夺隘 全力推进义务 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4)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财政工作 奋力推进 宁夏跨越式发展	王正伟(12)
高举旗帜 科学发展 开创宁夏财政跨越式 发展新局面	陶 源(19)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努力实现 宁夏财政事业新跨越 ... 王和山(32)	
强化培训 完善管理 加快财政 信息化建设	路 芳(41)
奋力开创全区财政监督工作新局面 王本仁(44)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试点工作的思考	马闽霞(49)
宁夏财政改革发展三十年回顾与 展望	张苏安(53)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扎扎实实 做好2008年财政决算工作 刘怀明(58)	

第二部分 全区财税工作概况

全区财政工作综述	(67)
国家税收	(72)
地方税收	(77)
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	(81)
综合财政管理	(83)
财政法制建设	(86)
财政预算管理	(90)
财政国库管理	(94)
行政政法财政财务	(97)
教科文财政财务	(101)
经济建设财政财务	(104)
农业财政财务	(109)
社会保障财政财务	(113)
外经财政财务	(118)
外债财政财务管理	(122)
企业财政财务管理	(125)
会计改革与会计管理	(129)
财政监督检查	(133)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136)
农业综合开发	(140)
农村综合改革	(144)
人事教育管理	(148)

注册会计师管理	(153)
财政投资评审	(156)
政府采购	(159)
机关党的建设	(162)
纪检监察工作	(165)
机关事务管理	(169)
信息中心管理	(175)
老干部管理服务	(178)
财政政策研究	(181)
财会函授教育	(184)
政务服务中心	(187)

第三部分 市县财政工作概况

银川市	(193)
兴庆区	(199)
金凤区	(203)
西夏区	(205)
永宁县	(208)
贺兰县	(210)
灵武市	(214)
石嘴山市	(218)
大武口区	(221)
惠农区	(224)
平罗县	(226)
吴忠市	(229)
青铜峡市	(231)
盐池县	(234)
同心县	(237)
红寺堡开发区	(240)
中卫市	(243)
中宁县	(245)
海原县	(248)
固原市	(251)

原州区	(254)
隆德县	(259)
西吉县	(263)
彭阳县	(266)
泾源县	(270)

第四部分 财税法规选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7)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交通违法行为款罚缴分离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7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28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3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28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8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 国税局 地税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	(28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8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284)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7)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增收	

节支有关工作的通知 ····· (290)	财政信息网站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 (31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 回族自治区 2008 年缓解县乡财政 困难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 (29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全区 财政系统信息系统安全和保密管理 工作的通知 ····· (318)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 通知》的通知 ····· (294)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 规定的通知 ····· (32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 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 补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 调整完善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 ····· (30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增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暂行办法》 的通知 ····· (30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退 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 ····· (30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经济委员会 商务厅 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自治区 政府支持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各项 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 ····· (308)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 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 (3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 区财政厅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 ····· (3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	第五部分 财经文选
	回顾宁夏财政崛起之路 ··· 王和山(327)
	深化“三服务一推进”主题实践活动的 着力点 ····· 王本仁(332)
	关于对中卫市镇罗镇观音村设施农业 调研的思考 ····· 马闽霞(334)
	围绕共同目标 争创一流业绩 为财政 跨越式发展作贡献 ··· 张苏安(339)
	宁夏设施农业现状及发展模式分析 ····· 董 锋 周 华 马立红 曹静静(345)
	健全机制 创新方法 不断提高财政办理 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水平 ····· 陈 延(349)
	彭阳县整合资金支持新农村建设试点 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的启示与借鉴 ····· 财政厅预算处 彭阳县财政局(353)
	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管理模式及对财政 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的启示 ····· 常利民 麦欣佳(357)
	完善我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的若干 思考 ····· 李少智(363)
	思创新 求发展 努力完成 2008 年的 财政监督工作任务 ··· 霍蕴武(366)

忆辉煌岁月 展宏伟蓝图

..... 宁夏财政政策研究中心(369)

推进科技进步 提升农业综合开发

水平的探索 马 琼(379)

城市商业银行市场营销现状分析

及对策研究 陈 宝(383)

加大“以奖代补”力度 创新财政兴水

支农机制 何克朴(388)

促进财政支持南部山区建设的战略性

转移 朱起进 刘银芝(392)

财政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问题分析

..... 吴金兰(397)

缩小宁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

财政政策初探 丁凤琴(402)

对区本级财政工资统一发放工作的调研

..... 武 红(407)

依法行政 加强财政效能建设

..... 董 毅(410)

解放思想 开拓创新 进一步提高财政

资金的使用效益 杨 杰(413)

固原市地方税收管理的分析与思考

..... 马国文 杨彦聪(416)

灵武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状及对策

..... 张跃华(420)

干干净净干好非税征收工作 ... 韩学智(423)

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动力结构的

思考 陈 宗(426)

吴忠市干旱带生态农业发展及现状

初探 张继业 赵吉元(429)

宁夏出口退税、进口关税及加工贸易

税收政策调整的调查报告

... 齐天生 张惠萍 任晓宁(434)

实现乡镇财政信息化管理 深化“乡财

县管乡用”改革 赖学荣(440)

宁夏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研究

..... 梁 琪(443)

第六部分 财税机构人员

宁夏财政系统公务员情况表 ... (451)

宁夏财政厅机构设置、职工人数表 ... (452)

宁夏财政厅副处级以上干部名单 ... (453)

各市县(区)财政局局长名单 (454)

宁夏国家税务局机构设置、人员构成、

副处级以上干部名单 (455)

各市县(区)国家税务局(分局)局长名单

..... (458)

宁夏地方税务局副处级以上干部名单

..... (459)

各市县(区)地方税务局局长名单 ... (461)

宁夏区直机关财务负责人名单 ... (462)

中央驻宁单位财务负责人名单

..... (463)

第七部分 财经统计资料

2008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一般预算收支

决算总表 (467)

2008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

收支决算总表 (470)

2008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外财政

专户资金收支决算总表 ... (471)

2008 年全区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 (472)

第八部分 财政大事记

2008 年财政大事记 (483)

第一部分

重要财经文献

教育部关于认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实现“两基”目标的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你区的申请，按照《义务教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教育督导团组成督导检查组，于2008年6月16日至24日对你区“两基”工作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根据督导检查结果，教育部研究认定，你区实现了“两基”目标。

希望你区在实现“两基”目标

后，进一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努力做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对新形势下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全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加大投入 攻关夺隘

全力推进义务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08年6月16日)

我国实施的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两基”工作,是我们中华民族历史上最大范围的教育普及,也是贯彻“科教兴国”战略的一个重大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两基”工作,把它作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在全国大力实施。支持义务教育发展,公共财政责无旁贷。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有力地支持了我区“两基”工作,促进了宁夏义务教育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和谐宁夏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面贯彻《义务教育法》,把支持“两基”作为头等大事来抓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义务教育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当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宁夏是一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土地贫瘠,经济总量小,地方财政收入来源范围窄,可用财力弱,社会事业发展历史欠账多,贫困人口比重大,普九和扫盲的任务十分艰巨。2007年宁夏的GDP达到830亿元,增长11.9%,地方财政收入完

成80亿元,增长30.4%,虽然增长较快,但与发达地区比相对落后。2007年我区市县财政自给率只有33.1%,南部山区8县财政自给率不到10%,财政长期难以实现收支平衡,属于典型的“吃饭财政”。

经济要发展,教育应先行。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是强化政府对社会的公共服务、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的必然要求。支持“两基”工作,是财政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自治区财政厅党组站在推进宁夏跨越式发展,加快构建和谐宁夏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现“两基”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清我区“两基”攻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两基”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把支持“两基”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大力实施“科教兴宁”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方针,转变工作思路,主动为民理财,变“被动买单”为“主动服务”,逐步将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按照《自治区“两基”迎“国检”工作实施方案》和签订的“两基”攻坚责任书明确的责任,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克服困难,千方百计筹措资金,

努力增加教育投入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支持实施“两基”攻坚,全面落实国家确定的各项指标,促进了我区义务教育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强化公共财政职能,全力推进“两基”攻坚

近年来,全区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始终把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作为“两基”攻坚的重中之重,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拨款的主渠道作用,为全面实现“两基”攻坚目标提供了财力保障,有力地推进了我区“两基”攻坚。

(一) 建立和完善教育稳定投入机制,努力实现教育经费“三个增长”

近几年,我们不断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竭尽全力,多方筹措资金,建立教育稳定投入机制,确保了教育“三个增长”。在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每年年初打足预算盘子,不留缺口,保证年初安排的预算内教育经费高于法定增长。自治区财政还将新增财力重点用于教育,实行“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各地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2004~2006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累计达到146.5亿元,财政支出完成476.5亿元,其中全区预算内教育总投入75.33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的15.8%,是地方财政收入的51.42%。2004~2006年全区预算内教育拨款分别为19.87亿元、25.25亿元、30.21亿元,增幅分别为21.47%、27.12%、19.61%,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4.67%、21.15%、22.19%。其中2004年、2006年财政对教育拨款的增长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2007年自治区

财政投入2.8亿元予以补齐。2004~2006年,全区小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分别938.95元、1173.92元、1390.92元;初中分别达到1226.41元、1561.62元、1838.84元,实现逐年增长;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小学分别达到93.63元、182.88元、288.72元,初中分别达到159.22元、319.07元、467.77元,实现逐年增长。

随着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公共财政体制的不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供给渠道由以乡镇为主转向市县直管,2004~2006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60%以上都用于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投入结构,由过去向农民收费、集资和举债转变为政府投入为主,实现了义务教育“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自治区财政加大对贫困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要求各地将自治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增加投入,提高了市县财政促进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强城市教育附加费的征管,按照城市教育附加全额用于教育的要求,2004~2006年征收城市教育附加费3.7亿元,全部拨付教育使用。

2007年,全区财政总收入144.4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80亿元。全区财政支出完成241.5亿元,其中预算内教育拨款51.08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的21.12%。教育支出占GDP的5.6%。2007年我们在调研中发现,全区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和教育投入增长之间还有差距,自治区财政通过积极争取,主动将中央新增转移支付资金及自治区调剂资金9.4亿元全部用于教育,弥补以2006年度教育经费拨款不足,解决“两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而使我区预算内教育总投入和预算内

义务教育投入的增长均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符合了法定要求,确保了全区义务教育的健康发展。

2008年,自治区财政继续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的财政政策,区本级预算安排教育支出9.3亿元,比上年增长35.2%。在重点支出保障水平奖励措施中明确,对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比上年提高的县,分档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计算奖励。

(二)深化改革,创新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从2005年开始,我区实行了对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家庭中小學生“两免一补”政策,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普遍欢迎和好评。2006年中央推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我们成立了保障办公室,抽调专人负责,在认真总结“两免一补”经验的基础上,转变思路,大胆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新机制和新办法,在坚持和完善经费省级统筹、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上下工夫,全面落实地方责任,分级负担,共同投入,保证了我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改革中,我区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免杂费资金和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按中央和地方8:2比例分担,我区各承担20%;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我区全部承担;校舍维修所需资金按5:5比例分担,我区承担50%。自治区统筹考虑各市县(区)财政的财力情况,在落实地方分担资金时,坚持以自治区财政承担为主。2006~2007年,中央和区本级共投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共计7.17亿元,其中:中央投入3.8亿元,自治区财政投入2.7

亿元,市县投入0.6亿元。

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我区财政部门实现了四个有力突破:一是突破中央确定的改革范围只限在农村,积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建议,将免学杂费范围从农村扩大到城市,实现了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98万名在校生杂费全免,是全国最早把免杂费范围从农村扩大到城市的省区之一。二是突破中央确定的区本级负担的资金量,按照农村“一费制”标准补助,自治区财政主动承担了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全区农村(含镇)的免杂费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承担补助所有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市县只负担扩大范围后城市与农村“一费制”差额的补差部分。三是突破传统资金拨付渠道,实行“垫付结算”制,由自治区本级财政统筹落实并先期垫付市县财政应负担的补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到学校,年终由自治区财政与市县财政进行结算,有效避免了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不足额问题。四是突破以往重拨款、轻管理的做法,加大改革过程中的资金监管。针对跟踪检查中发现的教辅材料发行征订不规范的问题,自治区财政主动安排专项资金,从2006年秋季学期起对53.7万名享受“两免一补”政策的学生免费提供自治区确定的统一教辅材料,将国家实施的“两免一补”政策扩大到了“三免一补”,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免费义务教育。2006年,在自治区工委组织开展的全区为民办实事“十佳”评选活动中,自治区财政厅“四大突破确保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以第二高票入选“十佳”。国务院纠风办在调研时,认为我区的改革“措施很有力,成

效比较明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中央新闻媒体和地方新闻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引起了强烈反响。

(三)支持实施基础教育建设项目,大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近年来,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义务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极大地改善了我区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了我区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两基”攻坚以来,全区用于“两基”攻坚的资金达到27亿元以上。一是支持二期“义教工程”建设。投资2.1亿元,自治区配套7000万元,完成了353所中小学校的改扩建任务,新建、改扩建校舍234145平方米。自治区针对企业移交学校办学条件差的实际,安排1亿多元对企业移交学校校舍进行了维修改造。二是支持二期“危改工程”建设。始终把学生安全放在首位,投入33837万元,其中,中央15000万元,自治区配套5400万元,县级自筹13437万元,完成了全区313所农村中小学校33.3万平方米的D级危房改造,新建、改扩建47.6万平方米校舍。三是支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投资3.8亿元,计划新建、改扩建以农村初中为主的寄宿制学校145所(小学33所、初中111所、特教1所),建设校舍509830平方米,食堂33074平方米。目前全区竣工土建项目的学校65所,在建土建项目学校34所。四是支持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截至2006年,共投入7584.3万元,其中,中央4658.9万元,自治区配套2037万元,市县配套888.4万元,支持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等市县的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工程,共建设863个教学光盘播放点,1776

个卫星教学收视点和259个计算机教室,覆盖实施地区的所有农村中小学。五是实施了“百所回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共投入资金3亿元,到2008年年底将建成100所标准化回民中小学,目前已建成87所。六是支持中小学布局调整,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调整学校布局,将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学效益。

2007年年底新增的9.4亿元教育专项资金,其中近6亿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一是安排资金1.43亿元,支持学校操场标准化建设。实施了旨在改善学生健身条件的“百所城市公办中小学操场标准化项目”,共为89所学校建设标准化操场,实现了无尘化和草坪化目标。二是安排资金4840万元,支持学生浴室建设,57所寄宿制普通中学结束了没有学生浴室的历史。三是安排2亿元专项用于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化解。四是投入1.8亿元教育专项和9780万元迎“国检”专项,用于解决小学和初中D级危房及学生用床、课桌凳等问题;充实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完善学校音体美设备,增加图书数量,全面改善教育设备。五是安排1亿元用于职业教育学校建设,安排1.66亿元支持标准化高中建设。为全区全面实现“两基”攻坚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

(四)加强教师工资发放管理,稳定教师队伍

我区实施了“三专一定”保发工资政策,推行市县直管教育经费,加大转移支付和工资资金调度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全区中小学教师工资得到了有力保障,从2001年以来,我

区各地教师工资再没有发生拖欠问题。我们会同自治区编办、教育厅重新核定了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数及分市、县(区)的编制数,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收县级管理,把教师工资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津补贴统一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工资专户管理,由财政按时足额统一发放,保证了全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教师的合理收入,使广大教师安心执教,稳定了教师队伍。同时,从2006年开始,我区积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三支一扶”和其他形式多样的城市教师下乡教书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和城市教师从事农村教育工作。我区每年公开招聘1000名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先后派出了近9000名支教人员到南部山区农村127个乡镇农村学校任教,进一步充实了教师队伍,为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提供了人才保证。

(五)加大学校公用经费投入,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我区修订和完善了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制定了城镇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并根据财力情况,逐年提高。自治区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前已安排的中小学预算内教育经费要继续保留,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经费不能减少,严禁将免杂费补助资金冲减、抵顶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尤其是城市学校免杂费后,市县要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国拨公用经费,严防“挤出效应”。同时,明确要求拨付给市县(区)的免收杂费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不得截留、挪用、滞留,学校对补助资金必须按公用经费开

支范围使用,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和基建等开支。各市、县(区)不能因负担杂费而减少受益学生,不能因拨付免收杂费补助资金而减少拨付学校的公用经费资金,切实解决了学校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确保了中小学校正常运转。

(六)积极资助贫困学生,认真解决上学难的问题

为了让每一个农村孩子都能享受平等的教育权利和教育机会,我们加大了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保证每个孩子能上学、不辍学、安心学。从2006年开始,全区城乡98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53.7万名学生享受“两免一补”政策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领到了教科书和教辅材料。2007年自治区用于“三免一补”的资金达到3.3亿元。我们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补助寄宿学生生活费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明确了寄宿生生活补助的范围、补助标准、工作程序,2007年秋季前,我区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主要以市、县负担为主,自治区每年定额补助1000万元,每人每天补助1元,每年补助280天,6万名贫困家庭寄宿生享受了生活费补助。

(七)规范和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坚决制止中小学校乱收费。我区实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收费办法,明确“一费制”收费标准,有效制止了学校乱收费现象。对学校预算外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科学核定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定额和国拨生均公用经费指导性预算定额,逐步建立健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新

机制实施后中小学教育收费,明确收费项目,自治区物价、教育、财政、监察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我区义务教育经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全部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享受免收杂费政策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得收取自治区“一费制”政策中规定的借读生费和服务性收费,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除可代收课本费、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严禁再向学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进一步规范了中小学收费行为。自治区教育、财政、物价等部门每学期开学初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市、县(区)进行专项检查,各市、县(区)也相应组织专项检查。通过规范制度、宣传公示、监督检查、学校自律和群众、社会监督,我区中小学校收费实现了透明化,教育乱收费得到有效杜绝,在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等部委的检查中得到好评。

二是加大义务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力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和经费管理制度,自治区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十多项管理制度,使义务教育经费管理逐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推行农村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以校为基本预算编制单位,实行综合预算,实现了教育经费核定的标准化管理。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统一纳入财政国库

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确保了专款专用。对农村中小学经费实行了“校财局管”,各项收支统一编入县级财政预算,增强了约束力和规范性。开展教育乱收费治理和义务教育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自觉接受人大、审计部门、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是积极推进教育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实行公开招标制、项目管理制、法人责任制,采取“花钱买服务”的方式,将学校课桌椅、图书、教学仪器设备、车辆、办公用品、办公楼建造、学校校舍维修等工程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集中统一采购,增强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做到“阳光理财”,有效节约了教育经费,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2008年,我区还将对城市公办中小学校操场标准化建设项目实行招投标,对免费教科书全部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四是加强中小学财务人员培训。为了切实提高学校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我们先后举办了4期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培训班和全区中小学财务人员会计基础知识培训班,对中小学校长和财务人员轮训了一遍,使我区中小学校长和财务人员掌握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和预算编制方法,进一步强化了学校财务管理,建立了学校财务管理档案,完善了学校各项基础数据,为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创造了条件。

在这几年的“两基”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刻体会到以下几点。一是提高认识,领导重视,是做好“两基”工作的前提。宁夏是一个贫困地区,治愚脱贫的关键在于抓教育、打基础、提素质。我们认为,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苦孩子。对于南部山区

来说,培养一个人才,就是帮助一个家庭脱贫,送出一名大学生,就能使全村受益。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是财政部门的职能所在,必须把“两基”攻坚,作为财政支持的重中之重,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积极作为,在工作中狠抓落实,才能把“两基”工作推向深入。二是调查研究,科学理财,是做好“两基”工作的关键。我们针对在调研中发现的义务教育问题,转变理财思路,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一些新的政策建议,并积极筹措资金,努力加以解决。比如,我们了解到全区普遍存在的城市公办中小学校操场年久失修的问题,经过研究和测算,自治区财政拿出1亿多元用于全区100所城市公办中小学校操场标准化建设,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一困难问题。三是关注民生,主动服务,是做好“两基”工作的根本。义务教育,是最大的民生。我们始终把支持“两基”攻坚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来抓,想百姓所想,急百姓所急,变被动为主动,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老百姓在“两基”攻坚中享受财政改革发展成果。比如,我们将“两免一补”政策扩大到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现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杂费全免,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免费提供教辅材料,把“两免一补”政策扩大为“三免一补”政策,对57所寄宿制普通中学建设学生浴室。四是密切协作,强化管理,做好“两基”工作的基础。“两基”攻坚,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各部门必须加强沟通,协作配合,齐抓共建,形成“两基”攻坚合力。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才能促进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虽然我区“两基”攻坚取得了可喜成果,但我们还必须清楚地看到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形势变化很快,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还有一些不确定因素,教育资源合理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教育经费逐年加大,办学理念需要突破,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学校财务会计核算、基础数据不完善,满足不了动态监管需求,学校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四是教育均衡发展 with 财政投入的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和解决。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巩固和提高“两基”成果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宁夏跨越式发展的战略任务,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将紧紧抓住农村义务教育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巩固“两基”攻坚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保持基础教育的适度超前发展,全力推进我区义务教育跨越式发展。

(一)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认真落实中央出台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政策,继续努力提高我区的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将自治区公用经费标准分两年提高到中央基准定额,即到2009年我区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达到中央确定的基准标准。每年按差额的50%予以提高,2008年标准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年254元,初中每生每年390元;2009年达到中央基准标准小学300元/年,初中每生500元/年。公用经费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市县财政原承担经费应不低于2007年水平。2007年秋季学期起,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费补助标准,